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貳、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約僱助理工務員廖亞頌、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交通管理及控制中心工務員蔡全義、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潮州工務段助理工務員袁星浩及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助理工務員潘志宏（下稱廖亞頌等4人），於任職期間，分別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向業者全徽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及收受賄賂等情，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將廖亞頌等4人及業者提起公訴，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相關罪責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而交通部公路總局廖亞頌等4人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向業者要求及收受賄賂等情，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起訴在案，其等違法行為，係於短期間內在多區養工處¹，多件採購工程涉案，公路總局卻是因他案歪打正著始察覺本案，失卻及早發現弊端之契機，主管監督及政風查察機制顯然失靈，另就本案涉案人員，主管考成均未落實，均核有疏失。

參、事實與理由：

廖亞頌等4人於任職期間，分別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向業者全徽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徽公司）

¹ 公路總局全臺共轄5區養工處，本案即有3區養工處人員涉案。

要求及收受賄賂等情，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將廖亞頌等4人及業者提起公訴（該署108年度偵字第1814號、第7788號、第17305號）一案。經向桃園地檢署、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等機關調閱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9年5月25日詢問廖亞頌等4人，及公路總局許鈺漳副局長、政風室王鎮國主任及涉案人員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主管等機關人員。發現廖亞頌等4人違法行為，係於短期間內在多區養工處，多件採購工程涉案，涉案人員均係從事機敏、高風險之工程採購、驗收業務，與業者接觸頻繁，較易生弊端，主管監督及政風查察等平時考核，本就更應善加注意，公路總局卻是因他案歪打正著始察覺本案，失卻及早發現弊端之契機，主管監督及政風查察機制顯然失靈，另就本案涉案人員，主管考成均未落實，均核有疏失。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定有明文。同規定第5點規定：「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1）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2）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同規定16點第2項規定：「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二、據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09年1月20日起訴書（該署108年度偵字第1814號、第7788號、第17305號），摘錄如下：

（一）廖亞頌係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下稱一區養工處）中壢工務段之約僱助理工務員；蔡全義係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下稱三區養工處）交通管理及控制中心（更名前為交通資訊管理中心，下稱交控中心）之工務員；袁星浩係三區工程處潮州工務段之助理工務員；潘志宏係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下稱四區養工處）獨立山工務段之助理工務員（已於101年間退休）。渠等於100、101年間，均負責省道標線、標誌交通工程之監造、驗收及與廠商聯繫等職務，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孫○係全徽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黃○勝係該公司工程處之處長。緣全徽公司於100年間，先後標得一區養工處「省道即時路況交通資訊蒐集及控制系統工程第一區養護工程處現場設備工程案（第二階段）」、三區養工處「省道即時路況交通資訊蒐集及控制系統工程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現場設備工程案（第二階段）」及四區養工處「省道即時路況交通資訊蒐集及控制系統工程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現場設備工程案（第二階段）」後，廖亞頌等4人，分別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爲，要求、期約及收受賄賂之犯意，向全徽公司索賄。而孫○、黃○勝為使承攬標案能順利進行及驗收，或避免受到前揭承辦人員刁難或延遲付款時程，亦基於對於上述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爲，期約、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分別行賄廖亞頌等4人，其等犯行分述如下：

（二）全徽公司於100年5月11日標得「省道即時路況交通

資訊蒐集及控制系統工程第一區養護工程處現場設備工程案（第二階段）」，得標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791萬元。廖亞頌係該案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之段級承辦人，對全徽公司負有工程上估驗、查驗及驗收之監督考核職務，竟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賄賂之犯意，於該案第一階段驗收期間及第二階段開工後，以「那我的部分呢」等語，向全徽公司之工程副理陳○平索賄，陳○平隨即透過該公司專案經理鄭○耀向孫○反應，孫○即指示黃○勝出面協商。廖亞頌向黃○勝要求全徽公司支付賄款40萬元，並言明款項分成3次付清，雙方據此達成協議。隨後孫○及黃○勝遂依照期約，基於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先分別於100年7月29日、101年1月9日及101年11月12日，以「一區二期、在建工程-交際費」、「一區二期、工程成本-交際費」、「一區二期、工程成本-交際費」名義，向全徽公司各支領10萬元、10萬元及20萬元現金，由黃○勝分別於前揭日期後之1星期內，駕駛汽車至一區養工處中壢工務段辦公室外停車場，在其汽車內將以黃色信封包裝之前述賄款，各交付與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有收受賄賂犯意之廖亞頌。

(三)全徽公司於100年5月5日標得「省道即時路況交通資訊蒐集及控制系統工程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現場設備工程案（第二階段）」，得標金額為2,439萬元，蔡全義係該案之處級承辦人，袁星浩係該案之段級承辦人，均負對全徽公司有工程上估驗、查驗及驗收之監督考核職務。袁星浩先於100年7月7日該案施工計畫等文件同意備查前後，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賄賂之犯意，以想買一些茶葉給同事打打

關係之名目，向黃○勝索賄。蔡全義則另於該案第1期、第2期、第3期估驗計價前後，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賄賂之犯意，以「你跟公司講一下，我可能有一些需要處理的事情，看能不能幫忙」、「上次公司給的金額，公司有沒有可能再幫我處理一下」等語，向黃○勝索賄。經黃○勝告知孫○後，孫○、黃○勝則基於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

- 1、先於100年7月28日，以「三區二期、在建工程-交際費」名義，向全徽公司支領5萬元現金，再由黃○勝於前揭日期後之2星期內，駕駛汽車至三區養工處潮州工務段辦公室外停車場，在其汽車內將以黃色信封包裝之前述賄款，交付與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有收受賄賂犯意之袁星浩。
- 2、另分別於100年8月31日、100年10月18日及100年12月14日，皆以「三區二期、在建工程-交際費」名義，向全徽公司各支領4萬元、2萬元及2萬元現金，並由黃○勝分3次即分別於前揭日期後2星期內，駕駛汽車至屏東縣某卡拉OK店、三區養工處位在屏東縣潮州鎮的辦公室附近或屏東縣某地，在其汽車內將以黃色信封包裝之前述賄款，各交付與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有收受賄賂犯意之蔡全義。

(四)全徽公司於100年4月20日標得「省道即時路況交通資訊蒐集及控制系統工程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現場設備工程案(第二階段)」，得標金額為2,939萬8,000元。潘志宏係該案之段級承辦人，對全徽公司負有工程上估驗、查驗及驗收之監督考核職務，竟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賄賂之犯意，於100年5月13日該案開工後之全徽公司陳報施工計畫等

文件期間，以「你們公司不懂規矩」等語，向全徽公司之工程副理黃○賓索賄，黃○賓即向黃○勝反應，再由黃○勝告知孫○。孫○為免遭潘志宏刁難，即指示黃○勝出面協商。潘志宏向黃○勝要求全徽公司支付賄款25萬元，並言明款項分2次付訖。雙方達成協議後，孫○及黃○勝即依照期約，基於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分別於100年7月12日及101年1月9日，以「四區二期、在建工程-交際費」、「四區二期、工程成本-交際費」名義，向全徽公司各支領10萬元及15萬元現金，由黃○勝分別於前揭日期後之1星期內，駕駛汽車至宜蘭縣羅東火車站附近，在其汽車內將以黃色信封包裝之前述賄款，交付與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有收受賄賂犯意之潘志宏。

(五)廖亞頌等4人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孫○、黃○勝則係均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之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

三、廖亞頌等4人之違失事證。

(一)廖亞頌違失事證：

1、廖亞頌於108年2月26日接受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調查局北機站）詢問及桃園地檢署訊（詢）問時，均坦承有收賄實情。另於本院詢問時亦自承收賄實情，摘錄如下：

(1) 分別於100年7月間、101年11月間，在中壢工務段外黃○勝車內，各收受黃○勝交付之10萬元、20萬元賄款之犯行等事實。

答：是。

(2) 你當時負責上述工程案時，向全徽公司陳○平先生索賄？

答：是。應該是雙方互相試探，他呈報公司後協議。

(3) 怎樣突然間想收賄？是工程界慣例嗎？

答：不是慣例，是我自己一時鬼迷心竅沒有考慮清楚。當下覺得辦公室甚麼事都丟給約僱人員做，心裡很不平衡。像是創路，瀝青刨掉很簡單，但省道標誌標線這麼工作複雜的事情，要每天巡視或會勘，才能避免發生國賠案件，還要跟警察局開會改善交安等等，再加上這案，大型設備工程時段長分配工作上都指派給約僱人員，反應也無效，所以心態不平衡。

2、另依桃園地檢署扣押之全徽公司隨身碟電磁紀錄「財務部資料-原財務桌面-Giny-公司資料-財報-內帳-103」，黃○勝分別於100年7月29日、101年1月9日及101年11月12日，以「一區二期、在建工程-交際費」、「一區二期、工程成本-交際費」、「一區二期、在建工程-交際費」名義，向全徽公司各支領10萬元、10萬元及20萬元等事實。

(二)潘志宏違失事證：

1、潘志宏對於是否收賄，於108年2月26日於調查局北機站詢問否認收賄事實，嗣於桃園地檢署訊問時，坦承收賄事實；再於108年4月16日調查局北機站時則坦承有收賄事實，然陳稱非主動向全徽公司索取。另潘志宏於本院詢問時自承收賄實情，摘錄如下：

(1) 起訴書以你於100年間夏季某時，在全徽公司內說「你們公司不懂規矩」等語，向全徽公司之工程副理黃○賓索賄，黃○賓向黃○勝反應，再由黃○勝告知孫○。孫○為免遭潘志宏

刁難，即指示黃○勝出面協商，你向黃○勝要求全徽公司支付賄款25萬元，並言明款項分2次付訖？是否屬實？

答：我承認他們有拿給我，但不是兩次，是一次，且是我到他們公司，公司某人拿給我的，但因為時間久遠我忘記是該公司何人。時間為100年，至於詳細時間我不確定。

(2) 在辦公室取款？但檢察官詢問筆錄說是在車上？且該筆錄你有簽名。

答：確定收取次數為一次，地點在全徽公司，因為我去該公司順便看他們的設備。

2、另依桃園地檢署扣押之全徽公司隨身碟電磁紀錄「財務部資料-原財務桌面-Giny-公司資料-財報-內帳-103」，黃○勝分別於100年7月12日及101年1月9日，以「四區二期、在建工程-交際費」、「四區二期、工程成本-交際費」名義，向全徽公司各支領10萬元及15萬元等事實。

(三) 蔡全義違失事證：

1、黃○勝於100年8月31日、100年10月18日及100年12月14日，皆以「三區二期、在建工程-交際費」名義，向全徽公司各支領4萬元、2萬元及2萬元現金，嗣黃○勝分3次即分別於前揭日期後2星期內，駕駛汽車至屏東縣某卡拉OK店、三區養工處位在屏東縣潮州鎮的辦公室附近或屏東縣某地，在其汽車內將以黃色信封包裝之前述賄款，各交付與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有收受賄賂犯意之蔡全義。惟其於調查局北機站、桃園地檢署及本院詢（訊）問時，均否認收賄事實，摘錄如下：

2、108年2月26日於調查局北機站調查筆錄內容：

問：你與黃○勝如何認識？交往關係為何？有無

金錢往來或借貸關係？

答：我是因為三區二期工程案才認識黃○勝，他來三區養工處簽約、蓋印時，有遞交名片給我，我跟他只有工作上用電話互相聯絡，我跟他沒有金錢往來或借貸關係。

問：全徽道安公司承攬三區二期工程案期間，該公司人員有無向你行賄？詳情為何？

答：我確定沒有。

問：據黃○勝於108年2月18日接受本站人員詢問時，供稱「我印象中，那次是跟蔡全義吃完飯後，他帶我到潮州的某家卡拉ok店去唱歌喝酒，他後來還找了一些人來一起唱歌喝酒，等到有人來陪他時，我就先離開了，事後我有詢問蔡全義那天消費的金額，蔡全義就跟我說2萬元，我就交付2萬元給蔡全義，蔡全義當天同時就另外再開口跟我要2萬元，讓他去週轉一下……」，是否如此？詳情為何？

答：沒有。

問：據黃○勝於108年2月18日接受本站人員詢問時，供稱「因為蔡全義喜歡唱歌、吃吃喝喝，有這方面的開銷，他會直接跟我說他手頭不方便，請我幫忙，這些款項金額都是蔡全義自己提出來的，蔡全義不會要很高的金額，只要小錢，我應該是各交付2萬元、2萬元及2萬元給蔡全義，至於第一次會有4萬元，應該是我跟蔡全義去唱歌喝酒時，先墊付2萬元，也應該是那次蔡全義有跟我要錢，所以我才會請款4萬元……」，有無此事？對此你作何說明？

答：無，沒有這件事情。

問：據黃○勝於108年2月18日接受本站人員詢問時，供稱你係各於100年8月31日、100年10月18日及100年12月14日全徽道安公司出帳前1個月前左右向其索賄，另據本站調查，三區二期工程案係於100年8月5日、100年9月20日及100年11月3日進行第1、2、3期估驗計價，顯見你係於三區二期工程前3期估驗計價時向黃○勝索賄，是否如此？詳情為何？

答：估價我是按照程序進行，我沒有為難他，也沒有拿到他的錢。

問：你前述「上次公司給的金額，公司有沒有可能再幫我處理一下」，是否多次向黃○勝索取賄賂？

答：從來沒有。

問：據108年2月18日黃○勝接受調查時供稱：「一般公務員開口，我們都會選擇接受，一方面減少工程上不必要的麻煩，希望不要被刁難，另一方面，也會想到未來也許在其他工程上還會遇到，所以只要金額不是太高，我們都會同意」，全徽道安公司承攬三區二期工程案，並由黃○勝擔任該公司南部工程主要負責窗口，黃○勝願意支付前揭4萬元、2萬元、2萬元之現金予你，並其中部分款項支付你等唱歌、喝酒費用，顯係為求取你於職務上協助全徽道安公司三區二期工程案可順利審核付款，何以你仍辯稱並未收受黃○勝之款項及招待？

答：第一個說明是，估驗付款有按照施工半月報就可以如期估驗，不需刁難他，第二個說明

是，我也不會因為那幾萬塊，犧牲掉我的退休金，第三個說明是，我本身如果有生活費不夠的情況，我還是會向我太太拿。

3、108年2月26日於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訊問：

問：黃○勝稱「我印象中，那次是跟蔡全義吃完飯後，他帶我到潮州的某家卡拉ok店去唱歌喝酒，他後來還找了一些人來一起唱歌喝酒，等到有人來陪他時，我就先離開了，事後我有詢問蔡全義那天消費的金額，蔡全義就跟我說2萬元，我就交付2萬元給蔡全義，蔡全義當天同時就另外再開口跟我要2萬元，讓他去週轉一下」，是否如此？

答：我不知道這件事。

問：若你確實沒有，為何在全徽道安公司搜索到的內帳內有記載曾經交付與上開工程之承辦人，有何意見？

答：我覺得他們公司記載的內帳可能栽贓我。我不會因為幾萬元犧牲我的退休金，我的職務是審查，有出帳壓力，要出帳給廠商，所以估驗時有時間壓力，所以我不會去刁難黃○勝。

4、蔡全義於本院詢問：

問：全徽公司於100年5月5日標得「省道即時路況交通資訊蒐集及控制系統工程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現場設備工程案（第二階段）」，得標金額為2,439萬元，係該案之處級承辦人？

答：是。

問：該案第1期、第2期、第3期估驗計價前後，你以「你跟公司講一下，我可能有一些需要處理的事情，看能不能幫忙」、「上次公司給

的金額，公司有沒有可能再幫我處理一下」等語向公司收賄？您在100年8月31日、100年10月18日及100年12月14日，皆以「三區二期、在建工程-交際費」名義，向全徽公司各支領4萬元、2萬元及2萬元現金，並由黃○勝分3次即分別於前揭日期後2星期內，駕駛汽車至屏東縣某卡拉OK店、三區工程處位在屏東縣潮州鎮的辦公室附近或屏東縣某地，在其汽車內將前述賄款以黃色信封包裝交給你？

答：沒有。我在檢調偵辦時就已否認。

問：您認識黃○勝？

答：是，100年4、5月間認識的，他們得標後有來拜訪遞交名片。

問：私下有一起去卡拉OK店？

答：沒有。

問：黃○勝說「大家都認識、手頭不方便給他週轉……幫他處理消費，蔡全義喜歡吃吃喝喝，金額都是他提出來的」。他有幫你付錢？

答：沒有、沒有私下見面。電話聯絡也是確認工程進度而已。

問：袁星浩你認識？

答：認識。袁星浩是監造單位，袁跟黃○勝比較熟，我因為比較高、在處級，所以跟公司的人比較沒那麼熟。

問：跟孫○比較熟還是黃○勝比較熟？

答：我跟黃○勝比較熟，大概打過3-5次電話。孫○只在台北開會見過。

問：你為何直接打電話黃○勝，你是處級承辦人？

答：因為有時候找不到要找的人，直接找他。

問：打過幾次電話為何記得那麼清楚？

答：三到五次，也不是記得很清楚。

問：出帳給廠商有時間限制？

答：有，每個月5日或20日。

問：逾期會如何？

答：就等下一次，5號逾期就20號給。

問：黃○勝指證歷歷幫你付錢，你說沒有，說法差很多。

答：真的沒有跟他唱歌喝酒，他可能記錯了。

問：黃○勝說公司領款後兩周內會在車上將錢交給你，如果你人在辦公室外面，他就去找你，車上交款時，只有你們兩人、全無他人，他還說「你跟公司講一下，看有沒有可能幫忙，上次的金額要處理一下」。看起來黃○勝很確定，且如果都沒有他為何要指證你？

答：我不曉得。

問：他要陷害你嗎？

答：真的不曉得，他們公司內帳很多。

問：黃○勝很確定，他還說「就是有，否則我怎麼會知道他喜歡唱歌？」

問：茶室？

答：現在已經沒有茶室了。

問：茶室是指有女生陪侍的那種？

答：應該是，茶室是很老的店。

問：你還涉及其他貪污案？

答：有被不起訴過。有一家叫做「弘宮」的工程公司，也是在內帳紀錄我的名字，調查局說對方都承認了叫我趕快承認，但我說我沒有，最後沒有起訴。

問：你跟袁星浩很熟？他說你是他的師父，因為你是鄒運盛的師父、鄒運盛又是袁星浩的師父。

答：因為業務交接關係，我離開後鄒運盛、袁星浩分別接任我的位置。

問：你喜歡喝酒嗎？

答：沒有，因為我腎臟病，不能喝酒。

問：袁星浩筆錄說你喜歡喝酒？100年時呢？有兩個人說你喜歡喝酒

答：我不喜歡喝酒，我有腎臟病不喝。

問：養工處第三區是負責高雄、屏東？

答：高雄、屏東、台東。

問：一直在第三區

答：92年才到第3區，之前在工務段，算是在地方。

問：黃○勝在調查局對於唱歌喝酒的情境描述得很清楚，你覺得他說謊？

答：我沒有跟他唱歌喝酒。

問：連袁星浩的話你都否認？

答：對。

問：這件事起訴了，你繼續否認，會不會變成偽證？你要斟酌。

答：我有腎臟病，所以我沒有喜愛喝酒。

問：何時開始腎臟病？

答：遺傳的，天生就是這樣。

- 5、另依桃園地檢署扣押之全徽公司隨身碟電磁紀錄「財務部資料-原財務桌面-Giny-公司資料-財報-內帳-103」，黃○勝分別於100年8月31日、100年10月18日及100年12月14日，皆以「三區二期、在建工程-交際費」名義，向全徽公司各支領4萬

元、2萬元及2萬元等事實。

(四)袁星浩違失事證：

1、黃○勝於100年7月28日以「三區二期、在建工程-交際費」向全徽公司支領5萬元現金，之後2星期內，駕駛汽車至三區養工處潮州工務段辦公室外停車場，在其汽車內將以黃色信封包裝之前述賄款，交付與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有收受賄賂犯意之袁星浩。惟其於調查局北機站、桃園地檢署及本院詢(訊)問時，均否認收賄事實，摘錄如下：

2、108年2月26日於調查局北機調查筆錄內容：

問：全徽道安公司承攬三區二期工程案期間，該公司人員有無向你行賄？詳情為何？

答：真的沒有，我可以發誓。

問：據黃○勝於108年2月18日接受本站人員詢問時，供稱「……袁星浩我印象中曾和他到茶莊泡茶聊天，他很喜歡喝茶，應該是袁星浩提到有一些茶價位較高，他喜歡喝比較好的茶，我認為這是袁星浩跟我們要錢的藉口……」，是否如此？詳情為何？

答：我不會做到這種程度跟他要錢，我坦白說，我要喝茶不會跟黃○勝要錢，我常去潮州的茶莊，就是在潮州鎮的玉山茶葉，地址我沒有記，你們可以去問那家店的老闆，我有沒有帶過黃○勝去茶莊泡茶聊天過。

問：據黃○勝於108年1月7日接受本站人員詢問時，供稱100年7月28日及102年4月24日從公司取款後的二個星期內，各交付5萬元予你，與你前述不符？對此你作何說明？

答：我根本沒有拿到這些錢，他不要自己將錢拿去用，灌在我身上，請貴站查清楚，不要冤

枉我。

問：依前示資料，你係於100年7月7日函知全徽道安公司，同意備查「省道即時路況交通資訊蒐集及控制系統工程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現場設備工程案（第二階段）」施工、品質及交通維持計畫書，你是否因此於100年7、8月間第1次向黃○勝索賄？

答：沒有這回事，我沒有跟他要錢，說難聽點，就算要錢我也不會跟他要。

問：據戴○隆於108年1月16日接受本站人員詢問時，供稱「我有聽說袁星浩有跟黃○勝要過錢」，對此你有何說明？

答：我根本沒跟黃○勝要過錢，我也不可能跟戴○隆說。

問：據黃○勝於108年2月18日接受本站人員詢問時，供稱「……我前面有講到袁星浩喜歡喝茶，而且喜歡喝的茶葉價格也不低，所以在袁星浩跟我說，他想要買好茶給自己喝或是送給辦公室同事」、「至於第二次，因為袁星浩已經調職了，不在潮州工務段，所以我是跟他約在外面，至於地點是在哪裡，我現在忘記了，只記得是在屏東縣」，「我印象中這5萬元還是給袁星浩，我只記得後來有請這筆款項給他，至於是第一次袁星浩跟我要錢時，就有提到結案後要拿第二次，還是這個案子結案後，袁星浩再打電話跟我要，我現在已經記不得了」，你為何於101年11月因案調職至楓港工務段後，仍向黃○勝索賄？

答：我當時每天都因為卡到那個案子覺得很煩，我怎麼可能還去向黃○勝要錢？

3、108年2月26日於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訊問：

問：黃○勝於偵查中稱，你於100年7月間及102年4月間，曾經以需要購買茶葉為理由，兩次各向他收取5萬元現金，有無此事？

答：我真的沒跟他要過錢。

問：本案經搜索全徽道安公司，發現全徽道安公司的內帳有記載曾經給付交際費用給上開工程的承辦人，對此有無意見？

答：我就是沒拿，內帳記我我也沒辦法。

4、袁星浩於本院詢問：

問：檢察官起訴書說你，全徽100年5月拿到一個標案，你是承辦人，100年7月7日在施工計畫備查前後你以買茶葉打好關係為由向黃○勝要求賄款，這段你有何意見？

答：我沒有拿過他的錢，至於他要這樣說我不清楚。

問：黃○勝筆錄說你跟其他們不同，你不是直接要錢。你有何意見？他為何要這樣說？

答：從來沒跟他要過錢。我不曉得他為何這樣說，他是不是記錯了我不曉得。甚至我沒印象我有跟他喝過茶。

問：提示內帳與黃○勝筆錄。

答：我沒收過他的錢。我之前的案子也相同，我沒有收過廠商的錢、沒有圖利過包商。

問：黃○勝說印象中五萬給袁星浩，但他不記得後面，只記得第一次在車上給你。

答：他胡說。我102年就不在潮州工務段，我調到楓港工務段。

問：黃○勝肯定第1筆給你，他自己後來否認後面的款項，他說「袁已離開，給他錢也很奇

怪」。檢察官也問他是否確定交付的人是袁星浩，他說他記得名字。黃還說你們有過接觸。

答：跟黃○勝有過接觸，但沒有拿錢。

5、另依桃園地檢署扣押之全徽公司隨身碟電磁紀錄「財務部資料-原財務桌面-Giny-公司資料-財報-內帳-103」，黃○勝於100年7月28日，以「三區二期、在建工程-交際費」名義，向全徽公司支領5萬元等事實。

四、袁星浩曾因收受廠商竣暉道路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竣暉公司）之賄賂；蔡全義曾因接受廠商之招待，其等行政懲處（公路總局）、刑事判決及懲戒情形：

（一）公路總局三區養工處因廠商竣暉公司涉嫌行賄相關人員，於100年11月2日遭法務部廉政署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搜索、約談相關人員，該處於100年11月9日考成會決議袁星浩及蔡全義等6人各申誡1次。公路總局及該處政風室訪談相關人員後，確認與廠商飲宴應酬之事實，於100年12月19日簽陳公路總局局長移請該局人事室函請三區養工處重新審酌案關同仁懲處案。公路總局局人事室101年1月4日函請該處重行審議，三區養工處於101年1月10日函復公路總局，因無法取得相關事證，擬俟起訴後檢討辦理，公路總局人事室101年1月17日簽請該局局長同意退請該處重新檢討，並於101年1月20日再度函請三區養工處重新檢討懲處額度，該處於101年2月20日考成會決議袁星浩及蔡全義等人各申誡2次。

（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3年訴字第142號判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2年度偵續字第85號起訴），以袁星浩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貳年，緩刑參年，並應向公庫支付

5萬元，已繳回扣案之犯罪所得財物1萬元沒收之。惟本判決並未論及蔡全義及袁星浩是否有與竣暉公司飲宴應酬之部分。

(三)公路總局103年7月28日路人考字第1030036296號令袁星浩免職，並溯及103年7月15日生效；又103年7月25日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3年度鑑字第12874號議決書，議決袁星浩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五、本案涉案之廖亞頌等4人，均係從事機敏、高風險之工程採購、驗收業務，與業者接觸頻繁，較易生弊端，主管監督及政風查察等平時考核，本就更應善加注意，而本案發生於100年7月至101年11月間，係於短期間內在多區養工處、多人及多件採購工程涉案，而公路總局卻是因他案歪打正著始察覺本案，失卻及早發現弊端之契機，主管監督及政風查察機制顯然失靈而有疏失。另就當時因他案遭調查而操守有瑕疵之蔡全義，主管考成均未落實，亦有疏失。

(一)主管監督及政風查察機制顯然失靈而有疏失：

1、廖亞頌、潘志宏坦承有收受全徽公司行賄款項情事，蔡全義、袁星浩則矢口否認。惟查，依桃園地檢署扣押之全徽公司隨身碟電磁紀錄「財務部資料-原財務桌面-Giny-公司資料-財報-內帳-103」，全徽公司工程處處長黃○勝分別以「一區二期、在建工程-交際費」、「一區二期、工程成本-交際費」、「三區二期、在建工程-交際費」、「四區二期、在建工程-交際費」、「四區二期、工程成本-交際費」等名義，向全徽公司支領行賄款項。本案起訴書所載證人陳○平於偵查中之證述，廖亞頌以「那我的部分呢」等語，向伊索賄；證人黃○賓於偵查中之證述，潘志宏以「你們公司不懂規矩」等語，向伊索賄，2人均毫不

避諱向業者索賄。另據黃○勝之證詞，能將多年前發生之事實鉅細靡遺詳述，縱蔡全義、袁星浩則矢口否認有收賄情事，該2人與業者間有不當之過從甚密情事，應可信以為憑。

- 2、本案涉案之廖亞頌等4人，均係從事機敏、高風險之工程採購、驗收業務，與業者接觸頻繁，較易生弊端，主管監督及政風查察等平時考核，本就更應善加注意。惟公路總局發覺本案經過，詢據政風室王鎮國主任表示：「起訴書看起來是因為桃園市經發局局長因全徽公司的案子遭檢、調搜索出來。」即多年之後公路總局發覺本案，因而失卻及早發現弊端之契機。
- 3、本案發生於100年7月至101年11月間，係於短期間內在多區養工處、且多人及多件採購工程涉案，而公路總局政風機關卻是因他案歪打正著始察覺本案，失卻及早發現弊端之契機，主管監督及政風查察機制顯然失靈而有疏失。

(二)主管考成均未落實，亦有疏失：

- 1、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第1款），或辦理為民服務業務，態度惡劣，影響政府聲譽，有具體事實者（第6款）。
- 2、廖亞頌等4人之違法行為發生於100年7月至101年11月間，然依據檢送之廖亞頌等4人公務人員基本人事資料，廖亞頌自96年至102年，考績均列甲等；蔡全義自86年至106年，考績均列甲等，且敘獎甚多（記功5次、嘉獎100次）；潘志宏自98年至101年（退休），考績均列甲等；袁星浩100

年至102年，考績均列乙等，103年，考績列丙等，則因係他案遭調查及判決。另蔡全義更於100年至101年間因與廠商飲宴應酬之情事，而遭行政懲處。詢據三區養工處交控中心主任洪乾元表示：「蔡全義去吃牛肉麵沒付錢，不一定記申誡就不能甲等，他過往記功、嘉獎，表現很好。我問過人事室，確認甲等比率人員額度還夠。蔡全義是在交控中心，其敘獎累積的，交控中心大多數人員都如此，因為大家的工作量都大，都是以工作的表現敘獎。」詢據許鈺漳副局長表示：「交控中心做連假期間疏運，每次都有參與，敘獎的機會就多了。同一年內，才可以功過相抵，雖是法律定的，考績的還是要視實際的狀況，任何一個處分，每個主管都要有特別重視。」等語。

- 3、惟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廖亞頌等4人之違法行為發生於100年至101年間，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未即時察覺有不法情事，已有疏失外，另就當時因他案遭調查而操守有瑕疵之蔡全義，就以功過相抵及甲等比率人員額度還夠為原因，予以考績列甲等，則顯對認真負責之同仁不公。

綜上所述，廖亞頌等4人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向業者要求及收受賄賂等情，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起訴在案，其等違法行為，係於短期間內在多區養工處，多件採購工程涉案，涉案人員均係從事機敏、高風險之工程採購、驗收業務，與業者接觸頻繁，較易生弊端，主管監督及政風查察等平時考核，本就更應善加注意，公路總局卻是因他案歪打正著始察覺本案，失卻及早發現弊端之契機，主管監督及政風查察機制顯然失靈，另就本案涉案人員，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未即時察覺有不法情

事，當時因他案遭調查而操守有瑕疵之蔡全義，主管考成均未落實，均核有疏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交通部轉飭所屬公路總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 仇桂美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9 日